

編號：第 1043/200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量刑

摘要

1. 雖然在第 17/2009 號法律中夥同未成年人實施販毒的行為並未被規定為加重情節，但在具體量刑時必須考慮上訴人的相關行為對社會，特別是有關未成年人的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2. 另外，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販毒罪，特別是軟性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043/200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

一、案情敘述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9-0060-PCC 號卷宗(現為第 CR4-09-0046-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並具《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所規定的特別減輕情節，被判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請求減刑至三年徒刑，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 A 為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四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
2. 考慮到上訴人之各種犯罪情節，如不法程度、故意程度、犯罪預防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方面，其並不應被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3.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現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

及 65 條的規定。而上訴人認為，對其處以三年實際徒刑，最為適當及適度。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不反對接受上訴人提出的減刑要求，因此，認為應裁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並改判上訴人較輕刑罰。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規定舉行了聽證，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08 年 8 月起，上訴人與未成年人 B(別名“B”) 為賺取金錢，開始合資從珠海購買毒品，尤其是“K 仔”及“5 仔”，之後，帶回澳門出售。
2. 為達到上述目的，上訴人及未成年人 B 作出分工；由上訴人負責將彼等合資購得之毒品運入澳門，再由未成年人 B 負責尋找及聯絡買家出售毒品，而所賺取的金錢則由兩人分配。

3. 2008年8月11日早上8時左右，上訴人與未成年人**B**又決定合資購買“K仔”及“5仔”，以便在本澳出售。
4. 同日早上8時55分，上訴人在未成年人**C**的陪同下，經關閘前往珠海；之後，上訴人在拱北地下商場**D**餐廳洗手間內向身份不明男子以600澳門圓購買了半安士的“K仔”及以200澳門圓購買了10粒“5仔”，並於同日早上11時28分帶同上述毒品與未成年人**C**一同返回本澳。
5. 同日下午，未成年人**B**接到一名外號“**E**”的買家來電，表示需要購買一安士“K仔”，但由於未成年人**B**和上訴人當天祇有半安士“K仔”及10粒“5仔”，經商議後，“**E**”同意以2,500澳門圓向彼等購買上述份量之“K仔”及“5仔”，並相約同日下午6時在台山**F**餐廳門口進行交易。
6. 同日約下午6時，上訴人與未成年人**B**一同前往交易地點後，在等候買家“**E**”期間，為免被警方查獲，於是上訴人步向台山XXX巷澳門**G**中學的花槽旁，從褲袋內取出上述將要交易的毒品放在花槽內；之後，上訴人再回到XXX巷口(台山**F**餐廳對面)與未成年人**B**等候進行毒品交易時，被司警人員截停檢查。
7. 司警人員在上訴人的帶領下，在上述花槽內找獲一個藍白色煙盒內裝有一包白色粉末及10粒橙色藥丸(見卷宗第10頁之扣押筆錄)。
8. 經化驗證實，上述白色粉末淨重為11.843克，含有第5/91/M號法令(經五月二日第4/2001號法律修改)附表二C中所列之“氯胺酮”；經定量分析後，“氯胺酮”之百分含量為89.95%，淨重為10.653克；上述橙色藥丸淨重為1.922克，

含有同一法令附表四中所列之“硝基去氯安定”。

9. 上述毒品是上訴人與未成年人 B 要出售予買家“E”的。
10. 此外，司警人員在上訴人身上搜獲一部手提電話、1,500 澳門圓及 200 港圓(見卷宗第 12 頁之扣押筆錄)。
11. 上訴人清楚認識上述毒品的性質及特徵。
12. 上訴人與其他人士互相協定、共謀合力，取得、購買、運載及持有上述毒品，目的是提供他人，藉此賺取或企圖賺取金錢報酬。
13. 上訴人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的。
14. 上訴人明知法律是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的。
15. 上訴人入獄前為無業、未婚，需供養兩名妹妹。
16. 上訴人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為初犯。

*

未經證明之事實：控訴書的其餘事實，還有：

1. 上述手提電話是上訴人 A 從事販毒活動所使用的通訊工具。
2. 上述金錢是上訴人 A 之販毒所得。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提出了原審法院量刑過重的問題。

*

《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科處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的程度。即是在法

定刑幅內，須以行為人之罪過確定具體量刑的上限，而下限則須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犯罪的目的或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

上訴人觸犯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並具《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特別減輕情節，可被判處七個月十日至十年徒刑之刑罰。

原審法院考慮了原來在上訴人身上並沒有搜獲任何毒品，但在上訴人毫無保留地承認全部事實及願意與司警人員合作下，自願供出其收藏毒品的位置，可見其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因此，適用了刑罰特別減輕的規定。由於上訴人毫無保留地認罪以及與警方合作的有利情節已被考慮，則在具體量刑時法院須考慮其他的情節。

對上訴人有利的其他情節為在犯罪時上訴人十分年青，剛滿十八歲，另外，上訴人為初犯，沒有其他刑事紀錄。

然而，另一方面，在量刑時法院亦須考慮上訴人與未成年人互相協定，共謀合力，取得、購買、運載及持有淨重為 10.653 克的“氯胺酮”及淨重為 1.922 克的“硝基去氯安定”，目的是提供他人，藉此賺取或企圖賺取金錢報酬。

雖然在第 17/2009 號法律中夥同未成年人實施販毒的行為並未被規定為加重情節，但在具體量刑時必須考慮上訴人的相關行為對社會，特別是有關未成年人的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所持有及出售的“氯胺酮”份量，按照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中每日用量參考表所規定計算，是十七日的份量。雖然份量不屬大量，但量亦不少。上訴人更持有“硝基去氯安定”出售予他人。

另外，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販毒罪，特別是軟性毒品的不法販賣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

上訴人觸犯具特別減輕情節的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可被判處最低七個月十日、最高十年徒刑之刑罰，刑幅達九年五個月。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例中，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只是略高於刑幅的三份之一，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是適合的。

因此，上訴人上訴理由不成立，原審法院判決應予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

2010 年 2 月 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